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4〕162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282线高州 根子元坝至白坭坳段灾毁恢复重建 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茂名市公路事务中心：

《茂名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批省道S282线高州根子元坝至白坭坳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茂路请〔2024〕21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省道S282线高州根子元坝至白坭坳段位于茂名高州市，总体呈由西往东走向，路线起于根子镇元坝村，起点桩号K84+043，终止白坭坳，终点桩号K94+010；路线长9.967km。

受2023年第16号台风“三巴”及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局部路基边坡坍塌，排水设施和路面损毁。现状路况已一定程度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

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路段全线为三级公路，设计时速40km，双向两车道，路基宽8.5m，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m。工程维持既有公路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新建路肩挡土墙，新建路堤挡土墙并重筑路堤，新建路堑挡土墙和坡面骨架、护面墙等防护工程，重建受损路面、防护栏、涵洞及边沟，等等。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K84+043-K84+083段右侧、K85+421-K85+451段右侧、K88+356-K88+386段左侧、K90+040-K90+070段左侧、K90+790-K90+910段左侧、K92+515-K92+560段左侧、K93+330-K93+380段左侧、K93+460-K93+500段左侧、K93+600-K93+640段双侧、K93+840-K93+915段右侧、K93+960-K93+995段左侧共12处垮塌的路堤、路肩，新建仰斜或俯斜式路肩挡土墙。其中，“C20水泥混凝土浇筑”请改为“C20片石混凝土浇筑”，以合理降低造价。

(二)原则同意K89+585-K89+615段右侧、K90+585-K90+621段右侧、K91+986-K92+031段右侧、K92+100-K92+130段右侧、K92+155-K92+202段右侧、K92+477-K92+507段右侧、

K92+540-K92+570 段右侧、K92+620-K92+640 段右侧、K93+085-K93+110 段右侧、K93+125-K93+172 段右侧、K93+410-K93+470 段右侧、K93+600-K93+640 段左侧、K93+960-K93+995 段右侧共13处垮塌路堑底，新建仰斜式路堑挡土墙。其中，“C20水泥混凝土浇筑”请改为“C20片石混凝土浇筑”，以合理降低造价。

(三)原则同意K92+120-K92+170段左侧、K93+060-K93+100段左侧、K93+740-K93+780段左侧垮塌路堤坡脚，新建俯斜式路堤挡土墙并重筑路堤。其中，“C20水泥混凝土浇筑”请改为“C20片石混凝土浇筑”，以合理降低造价。

(四)原则同意K93+603-K93+635段右侧堑底挡土墙顶至堑顶坡面，增设护面墙。

(五)原则同意K93+960-K93+995段右侧堑底挡土墙顶至堑顶坡面，采用C20预制混凝土增设人字形骨架防护。其中，骨架设计图与工程数量表中预制混凝土标号不一致，请复核订正。

五、路面工程

(一)原则同意K92+640-K92+650、K93+050-K93+060、K93+450-K93+460、K93+600-K93+610、K93+660-K93+670段5处涵洞和受损路面，采用25cm厚C40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厚素混凝土基层重建。

(二)原则同意K93+840-K93+995段低洼积水且路面受损路

段，采用25cm厚C40水泥混凝土面层+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重建路面。

六、排水工程

(一)原则同意K84+043-K84+083段右侧、K85+421-K85+451段右侧，K88+356-K88+386段左侧，K89+585-K89+615段右侧，K90+040-K90+070段左侧，K90+585-K90+621段右侧，K90+790-K90+910段左侧，K91+986-K92+031段右侧，K92+100-K92+130段右侧，K92+155-K92+202段右侧，K92+120-K92+170段左侧，K92+477-K92+507段右侧，K92+540-K92+570段右侧，K92+515-K92+560段左侧，K92+620-K92+640段右侧，K93+085-K93+110段右侧，K93+060-K93+100段左侧，K93+125-K93+172段右侧，K93+330-K93+380段左侧，K93+410-K93+470段右侧，K93+460-K93+500段左侧，K93+600-K93+640段左侧，K93+603-K93+635段右侧，K93+740-K93+995段右侧共24处排水设施损毁段，采用C25水泥混凝土浇筑重建排水沟或边沟。

(二)原则同意K92+645、K93+055、K93+455、K93+605、K93+665右侧，新建跌水井。

(三)原则同意K93+890左侧、K93+955右侧、K93+975左侧、K93+995右侧，采用C25水泥混凝土浇筑新建急流槽。

(四)原则同意K93+960-K93+995段右侧整顶，采用C25水

泥混凝土浇筑新建截水沟。

七、桥涵工程

原则同意K92+645、K93+055、K93+455、K93+605、K93+665等5处，重建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其中，工程数量表所列部分涵洞长度有误，请复核改正。

八、交通安全设施

（一）原则同意K92+120-K92+170、K92+515-K92+560、K93+060-K93+100、K93+330-K93+380、K93+460-K93+500、K93+600-K93+640、K93+740-K93+780、K93+960-K93+995、K93+870-K93+915段左侧共9处路侧险要段，重建C级波形梁钢护栏。

（二）原则同意K92+640-K92+650、K93+050-K93+060、K93+450-K93+460、K93+600-K93+610、K93+660-K93+670、K93+840-K93+995段共6处重建路面，施划对向车道分隔线和行车道边缘线的热熔型标线。

（三）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九、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1385.293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1138.2814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297.7134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197.4314万元；核定工程

方案设计概算1087.58万元，其中建安费940.85万元。

十、资金来源

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

十一、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业务协同平台干线公路养护系统（一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处）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624574。

附件：省道S282线高州根子元坝至白坭坳段灾毁恢复重建
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